

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第 1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主任文如

記錄：陳淑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（附件 1）。

伍、歷次會議交辦案件執行情形追蹤管制：

1040201、1040301、1040601、1040602、1040701 及 1040702 持續列管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戶籍登記課工作報告：如附件 2。
- 二、戶籍資料課工作報告：如附件 2。
- 三、行政庶務課工作報告：如附件 2。
- 四、人事報告：

(一)辦理本所104年度考績作業事項宣導(與本所相關者)：

1. 本府各機關辦理本(104)年考績(成)作業，除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外，應依本府辦理104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辦理。
2. 公務人員考績(成)應依規定，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，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，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。
3. 各機關辦理考績(成)案件時，不可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，影響考績之評定，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各款情形，或年度內請產假或已連續2年考列甲等或已辦理陞遷或帶職帶薪參加進修等事由。
4. **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(成)，應與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密切結合並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獎優汰劣之考核。**
5. 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 - (1) 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(例：因違法兼職經公懲會議決懲戒者)。
 - (2)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，經扣考處分者。
 - (3)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4) 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。
 - (5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。

(6) 辦理為民服務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政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6. 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，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(例：因酒駕觸犯公共危險罪，即屬上開一覽表內所稱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)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，另應併同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四面向，綜合考評受考人年度內整體工作表現，並詳載於考績會會議紀錄內。
7. 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，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。
8. 各機關辦理考績(成)案件時，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9.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，請依104年9月21日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，其中第2條規定，考績委員會組成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第7條規定，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(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常為撤銷考績處分之原因。)
10. 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內應載明投票表決人數比數(本府已有未記錄議決人數而遭撤銷原考績處分之案例)。
11. 本府各機關評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，初評以不超過70%為基準。

(二)有關考績(成)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業於1041103已登載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區轉知同仁在案。

(三)有關本府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業於1041028已登載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區轉知同仁在案。

(四)104年健康檢查管制名冊業經符合受檢同仁核章在案，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符合受檢同仁於年度內儘速排定受檢日期並檢據核銷。

五、會計報告：報告本所104年10月歲入歲出執行狀況、103年與104年截至10月各課加班費比較。

柒、秘書指示：無

捌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請各課室針對權管業務訂定期程，並依所訂期程確實執行。

- 二、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，為鼓勵長者活躍老化，促進社會參與，本市公共運輸處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推出「祈福專車」，請行政庶務課協助宣導，以公告民眾周知。
- 三、本府民政局已完成 9 個系統整合員工愛上網登入機制，包含「局內網站」、「市容查報系統」、「門牌整合檢索系統」、「防災通報管理系統」、「基層建議案」、「民政知識網」、「區里事務系統」、「臺北市宗教輔導系統」、「臺北市祭祀公業輔導系統」，請各課室針對權管業務於員工愛上網之機關內網中「民政局資訊系統」提前申請審核。
- 四、為推廣本市「多元環保葬」政策，請行政庶務課配合協助播放宣導影片，以公告民眾周知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有關本所服務臺便民設施之借(使)用規定，各課室若有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會後 2 日內提出交由行政庶務課彙整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

